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 咖 壹 聯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建 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續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6 |
|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6 |
|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7 |
| 6.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 8 |
| 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10 |
| 8. 股東週年大會 | 11 |
| 9. 責任聲明 | 12 |
| 10. 推薦建議 | 12 |
|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3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9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 2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採納及批准的日期 |
|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經修訂及重列之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釋 義

| | | |
|----------------|---|---|
| 「個人限額」 | 指 | 就根據本集團所有股份計劃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個人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限制,惟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規則」 | 指 | 為實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可能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限額，惟須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受託人，以協助持有、管理、歸屬及行使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二零一六年股份 激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
| 「二零一九年股份 獎勵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執行董事：
高弟男先生(主席)
聶鑫先生
蔣宇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國先生
金永生先生
余利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恆通國際商務園
22座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00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續聘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鄭煒先生、陳寶國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或為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蔣宇女士及余利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各自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收到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5,743,3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52,574,335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5,743,3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為305,148,67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予）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

6.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新規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涉及授予新股份或上市發行人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由於上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根據新規則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須符合新規則的規定。根據新規則，涉及授予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因此，根據新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使其與新規則一致。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25,743,35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根據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發行的股份最大總數將為152,574,335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仍為十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納入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納入個人限額；
- (c) 詳細說明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的釐定；
- (d) 納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規定；
- (e) 納入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進行限制的規定；
- (f) 納入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酌情決定向部分員工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較短的情況除外；
- (g) 闡明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否則在行使之前無須達致績效目標；
- (h) 納入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的規定；
- (i) 納入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j) 闡明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
- (k) 納入其他輕微修訂，並使措詞與上市規則更加一致。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新規則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績效安排、購買價格釐定及回撥機制的建議條款符合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為其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本公司僱員表現更好並與本公司保持長期關係，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具體而言，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第6.1條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得以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屬適當，並符合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展示，而該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除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鑒於本公司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不擬於日後使用該計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該計劃，據此，該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此外，鑒於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僅涉及現有股份且因其計劃限額而不允許作出進一步授予，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符合新規則，故該計劃無需作出修訂。

7.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及／或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計劃授權限額，該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5,743,350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2,574,335股股份。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 鄭煒先生

鄭煒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調任之前，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科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投資專業委員會主任。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北極光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創意開發部及業務合作部總經理以及移動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固體力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信息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就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於(i)Countryside Tech Inc. (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198,86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高弟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Wanka Media Limited (於277,07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鄭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鄭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陳寶國先生

陳寶國先生，5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秘書長。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材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取得燕山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北方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陳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接連擔任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與公共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博士生導師、教授委員會主席及學術委員會委員。彼主要從事數字經濟、移動互聯網產業組織、戰略管理領域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其中方向包括數字消費行為、大數據商業模式、移動互聯網產業價值創造與價值轉移。彼在《經濟學動態》、《中國管理科學》、《人民日報》理論版等頂級期刊發表論文超過一百餘篇。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北京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及副院長。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接連擔任蘭州財經大學商業經濟系講師、商業經濟教研室主任、經濟研究所所長、科研處處長及副教授。

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蘭州財經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貿易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金先生獲選為「北京市跨世紀優秀人才」。彼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訊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市場學會常務理事及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貴州省貴陽市清鎮市政府經濟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金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金先生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金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蔣宇女士

蔣宇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事務。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空中網（一家此前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KZ）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的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商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416）無線事業部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一家互聯網創業公司副總裁。

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湖南大學電子與通訊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蔣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就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於(i)397,00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393,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蔣女士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5) 余利民先生

余利民先生，44歲，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天華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擔任北京中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09）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天津新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路域生態工程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投融資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擔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部高級項目經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的金融中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彼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余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5,743,35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525,743,35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52,574,3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0.435 | 0.385 |
| 五月 | 0.415 | 0.365 |
| 六月 | 0.42 | 0.36 |
| 七月 | 0.36 | 0.30 |
| 八月 | 0.33 | 0.30 |
| 九月 | 0.315 | 0.265 |
| 十月 | 0.285 | 0.255 |
| 十一月 | 0.325 | 0.27 |
| 十二月 | 0.37 | 0.305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36 | 0.31 |
| 二月 | 0.43 | 0.315 |
| 三月 | 0.345 | 0.208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22 | 0.215 |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深知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弟男先生及鄭煒先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75,94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佔於購回股份後並假設概無發行新股份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6%。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即高弟男先生及鄭煒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有關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建議修訂概要。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鼓勵及挽留技術熟練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釋義及詮釋

2.1 界定詞彙

於該等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指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董事會採納並批准之日期；

「修訂日期」指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並通過計劃修訂的日期；

「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核數師；

「獎勵期限」指董事會於提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時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限，最長不超過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起計十(10)年；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買賣單位」指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量；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買賣以及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之日；

「本公司」指 Wanka Online In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關連人士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指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其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極端情況」指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授出日期」指根據授予函授出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期，詳見規則第5.4條；

「授予函」指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選定人士的函件，詳見規則第5.3條；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通過合約安排將財務業績合並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前述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指具有計劃規則第1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指接受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選定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指具有計劃規則第1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本計劃賦予選定人士的一份有條件權利，以獲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本計劃規則；

「本計劃」指由本文件規則構成及規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指具有計劃規則第1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指(i)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的十(10)年或(ii)直至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條終止之較早期間；

「選定人士」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全權選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普通股不時進行的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分拆或合併後的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指將由董事會委任以為本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其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專業受託人

「歸屬通知」指本公司於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及達至或豁免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詳見規則第6.2條。

2.2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則忽略。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附錄引述規則乃為本規則的規定，凡指人士亦包括公司，反之亦然，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即包括所有性別。

2.3 該等規則中凡提及任何文件，乃指該等文件不時經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版本。

2.4 凡提述法律、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則視為提述該等法律、法定條文或規則各自的經修訂或重新頒令版本，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修改的版本（無論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

3 年期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期限

根據規則第16條，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自修訂日期起，先前的股權激勵計劃將全部由本修訂計劃取代，惟於修訂日期前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修訂計劃下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繼續按其條款及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直至獎勵期間結束。

3.2 本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本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計劃項下的該等規則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個或多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董事會認為妥當的情況下下放與管理本計劃相關的權利及／或職能。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本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除其本身權益外及在細則的規限下，其可就有關本計劃（其自身參與者除外）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本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3.3 本計劃的詮釋

董事會就有關本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有限性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應最終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3.4 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此將於行使後用作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行使後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託人履行其有關本計劃的管理工作。

倘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可根據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將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受託人不得就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則另行規定外，受託人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計劃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4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且參與者不得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對或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而有利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益，除非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將有關參與者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交予其遺產代理人或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豁免的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批准，本公司將有權就任何上述違規事項而註銷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份，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

在規則第5.2條及第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參與本計劃的選定人士。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任何選定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於授出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及應列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之中）絕對酌情決定。在無損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授出於獎勵期間不同期間有不同認購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於各不同時期的股份認購價概不得低於按第5條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5.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任何選定人士，惟：

- (a) 於本計劃屆滿後或於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6條提前終止後，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根據規則第10條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再次授出。

5.3 授予函的內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向選定人士提供一份授予函，而該授予函會列明（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選定人士的姓名；
- (b)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
- (c)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d) 歸屬準則及條件；
- (e) 歸屬時間表；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認購價格(如適用)；及
- (g) 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與本計劃相抵觸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函將要求選定人士承諾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計劃的規定約束。

授予函將作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憑證，不會向選定人士發出其他證書。

5.4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以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授予函日期授出。接納後，獲選人士成為本計劃的參與者。

5.5 受託人的資料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獲其正式接納後，董事會應通知受託人參與者的姓名、各參與者在行使歸屬授予各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股票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有)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制於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6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授予任何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董事會任何成員掌握關於本集團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於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或任何其他禁止的情況；

- (b)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於緊隨：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可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已繳足對價低於該等股份的面值金額或違反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中任何其他禁止的情況；或
- (d)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本計劃授權限額限制(載列於規則第12條或本計劃其他規則)。

於董事會掌握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內幕消息時或於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或任何其他禁止的情況下，概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受或歸屬：(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7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

向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而向本公司董事及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向董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新股份。凡於計劃項下向一名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於計劃項下向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相關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或
- (b) 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相關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必須由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就召開大會以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6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

- 6.1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授予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不得低於12個月或有關其他歸屬期限可超過本計劃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不時所規定之任何最低歸屬期限。此外，根據本計劃行使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參與者（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未必會受保留期限所限。

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酌情決定，於以下情況下，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可能較短：(i)向新進人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ii)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iii)授予績效歸屬條件的購股權或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iv)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v)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vi)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及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要約中另有規定外，否則對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須實現的任何業績目標並無一般要求。

- 6.2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7.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6.3 ~~7.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6.4 就行使通知而言，參與者須要求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參與者須支付行使認購價（如適用）及就向受託人進行轉讓所適用或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6.5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上一段向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7. 加速歸屬

7.1 7.2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2 7.3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7.3 7.4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8. 限制性契約

8.1 一經接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規則第8條規定的限制性契約,並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8.2 參與者在此向本集團承諾,當其為本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本集團或其顧客、客戶或供貨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或此類人員而言屬機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8.3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除非得到本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8.4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

- (a) 只要彼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到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本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性質的其他業務;及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身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公司：

(1) ~~(e)~~招攬(有關本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業務)、干預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或公司在緊接有關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據其所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要顧客、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分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不論以何種職銜稱呼)；

(2) ~~(d)~~試圖干擾繼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3) ~~(e)~~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之前的十二個月內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作為任何其他人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在涉及向中國或本集團提供此類銷售或供應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中開展、參與或關注或感興趣在相關時間內從事的業務競爭；或

(4) ~~(f)~~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惟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除外；及或

(5) ~~(g)~~買賣股份會違反(i)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以及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ii)本公司有關股份買賣的任何內部政策。

8.5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於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或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起兩(2)年期間內，不會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的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為書面或口頭形式)。

9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9.1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於歸屬及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致參與者的授予函中適用法律及規例另行指明規定，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9.2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利或其他分派。

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根據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10.1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i)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ii)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iii)自願辭任；(iv)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v)下崗；或(vi)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b)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則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惟不發生規則第10.2條所載的任何事件。

10.2 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參與者；
- (b)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這將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形象或聲譽；
- (c)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這將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形象或聲譽；及／或
- (d)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8條所載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除本規則第10條外，在任何情況下，概無其他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選定人士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獎勵）。

11.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11.1**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11.2 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於規則第12條所述之限額內根據尚有未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計劃發行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單位。

1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12.1 股份授權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批准更新該等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12.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規則第12.1條，本公司可於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或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就召開大會以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規則第13條出現任何變動，則規則第12條所指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12.3 個人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向選定

人士授出導致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超過上述個人限額，則必須取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授予該選定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倘適用）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合併、分拆及減少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作出其認為適當且本公司為此而聘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經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後認為公平合理的公平調整，惟任何調整應令任何參與者於調整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保持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並確保於調整後參與者於全數行使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如有）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但倘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或在未經特定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給予參與者優勢。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此外，就本規則第13條所規定之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為此而聘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函。

本規則第13條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之證明為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爭議

董事會須釐定因本計劃產生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詮釋問題及解決任何爭議。就此而言，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5. 本計劃的修訂

15.1 在規則第15.2及15.3條規限下並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本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

15.2 未獲股東事先批准，除本計劃所述者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事項相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合資格人士的更改，亦不得修訂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者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任何本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本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本計劃的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15.3 在遵守上市規定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相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本計劃的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16 終止本計劃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的條文對本計劃終止前根據本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仍然有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應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如何為參與者持有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處理。

17 其他事項

17.1 本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轉讓股份予參與者時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或稅以及任何其他費用應由參與者承擔。

17.2 通知

- (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向選定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根據其聘用公司記錄通過郵寄或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到其家庭郵寄地址、家庭或工作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地址送交予選定人士或參與者。
- (i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給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交付或郵寄給本公司並通知參與者及／或受託人）或通過傳真發送到公司的中央傳真號碼。
- (iii) 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須給予受託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及通知本公司及／或參與者的其他地點）或通過傳真發送到受託人的中央傳真號碼或受託人通知本公司的受託人指定人員的工作電子郵件地址。

- (iv) 任何由選定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均不可撤銷，並且在受託人或公司（視情況而定）實際收到之前不得生效。
- (v)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本公司或受託人於寄發日期後首日發出，而參與者則於董事會或受託人收到當日視為已發出（視情況而定）。專人送達的通知一經送達即視為送達。

17.3 取得同意的責任

參與者應負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接納或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對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承擔責任，且不對取得該等同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負責。

17.4 稅務等責任

在第17.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受託人毋須就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17.5 無其他權利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組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者除外），亦不得引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7.6 酌情計劃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及／或選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不論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其職位或受僱條款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不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本計劃不會賦予合資格人士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7 採納操作規則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合適的運作規則，以落實或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則限制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對參與者施加限制），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17.8 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

本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法院對因本計劃或根據其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糾紛或分歧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WANKA 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茲通告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寶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金永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蔣宇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余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面值為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惟不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i)本公司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的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全面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藉以使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全面生效。」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本公司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及蔣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